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採納雙重外國名稱 3

股東特別大會 3

推薦意見 4

責任聲明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二期科技大道東十二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芎耗⑸於二零一五年六戶掣驗翔K樒盩

建議採納雙重外國名稱

董事建議採納「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一併為本公司正式名稱。

採納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的建議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b)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方可作實。當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採納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將會隨即生效。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檔手續，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份(香港法例第622章)知會香港公司註冊處。

建議採納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將不會徵朴嶌誥袢禓臷懦螶述或採納將不會徵祀囪嫗島己姵納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此事宜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國榮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二期科技大道東十二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採納「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弼瞥沌基慍負獬邽莧「廅猒穡